

#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攀生环罚字〔2021〕46号

攀枝花市得亿工贸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4005707032775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陈遵明

身份证号码：350127197101281591

地址：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园区

我局于2021年5月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委托他人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，未与全部受托方依法签订书面合同，未在部分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的要求。

以上事实有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询问笔录、你公司提供的固体废物运输利用处置合同等资料为凭证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三十七条：“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，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，依法签订书面合同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。受托方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工业固体废物，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，并将运输、利用、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，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外，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

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1 年 8 月 3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攀生环罚告字〔2021〕46 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。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，也未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九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：

（九）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；有前款第九项行为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结合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19 版）》中对应的情形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处以人民币肆拾柒万壹仟贰佰元整（¥：471200 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

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农商行东区支行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户名：攀枝花市财政局  
账号：88040120001486795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